

土家人的年俗

刘晓平

真是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 。一年里刚经历花开花落的季节，年关就已经近在眼前。说到过年，生活在湖南、湖北、重庆、贵州的武陵山地区的土家族人们（也包含部分其他民族），把年节视为一年中最为重大的节日。土家人过年分过小年、过赶年、过大年。

过小年

农历腊月二十三，土家人认为是 老鼠子嫁姑娘 的日子，这一天又是司命菩萨的生日，在土家人的眼里， 司命 就是灶王菩萨，也就是五谷神。一年来，灶王菩萨保佑农家的饮食安全，保佑庄稼人五谷丰登，应该受到土家人的尊重和敬奉。土家人祭灶的习俗自周朝就已形成了，年年岁岁，家家户户都要供奉灶王爷，传说他是玉皇大帝封的神官，专门管理人间各家的香火，监督人们的生产劳作。因而自古流传在腊月二十三这一天，灶王爷会回天庭向玉皇大帝汇报人间各家的生产劳作。为了在玉皇大帝那里有个好名声，大家便都虔诚地敬奉灶王爷。为了表示自己的诚意，家家都办上好吃的，请司命菩萨一起来过小年团聚。这一天，人们不推磨，不舂碓，不纺棉，也不放鞭炮，以免惊动老鼠危害粮仓。这一天晚上，人们便点上香烛，送司命菩萨上天。习俗规定：得在灶前摆上供品，在灶锅中点一盏灯，焚香烧纸，感谢五谷神一年的保护庇佑，祷告来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老鼠等虫害不要糟蹋五谷等粮食作物。

过赶年

在土家族的记忆中，过去被封建统治者赶蛮守业 、无处安身，逃至深山老林中，他们只得 开荒斩草 ，自强不息，与大自然做斗争，方得生存发展，逐步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生产、生活、生存方式。日久成俗，至今保存着自己民族独特的风俗习惯，过赶年则是土家人最为突出的习俗。

土家人与汉人不同，汉人在一年的最后一天过年，土家人则提前一天过年，俗称过赶年。土家人提前过年的原因，据考究是与打仗有关，明嘉靖三十四年（公元1555年），倭寇横行江浙、福建一带，烧杀淫掳，无恶不作，沿途数千里备受荼毒 ，朝廷发出征召惩敌，土家人积极响应，赶赴前线参战。时值年关，土司王就决定提前一天过年，然后出征杀敌，立下了 东南剿倭第一战功 ，受到了朝廷嘉奖。此后，土家人为纪念祖先的勇武和战功，都提前过年，相袭为俗，称过赶年。因当年吃饭去打仗，吃饭的人多，只能用甑子蒸饭，此后也沿用此方法，过赶年哪怕一家人只一两个人，也要用甑子蒸饭，目的是为了纪念祖先。

过大年

过大年是中华民族大家庭共同的节日，中国古代甲骨文 的 年 字是一个麦穗图案，说明年是与农业密切相关。 年 的本意是谷穗熟了，大丰收了，五谷丰登了就叫做年，过年就是庆祝一年的五谷丰收，祷告来年的风调雨顺，人们能过上好日子。还有另外一种传说： 年 是一个怪兽，它长着长长的犄角，青面獠牙，平时在大山里和大海里，每逢年三十的时候，它就出来，糟蹋庄稼，祸害房屋，伤及生命。到了这一天，人们都要四处逃避。玉皇大帝见老百姓遭受 年 的祸害，就派太白金星下到凡间，指导人们过 年 ，享受太平生活。即逢年三十时，人人都得穿上红衣服，家门前贴上红对联，燃放鞭炮，家里烧上大火，使 年 不敢进屋，也不敢见人，为防 年 的祸害，人们还必须守岁。这样一来，人间就太平了，时间一久，便相袭成俗，中华民族就形成了过年的习俗。土家人为了与过小年、过赶年有所区别，就把大年三十称作作为 过大年 。

—

大丫吃过晚饭刚走到门口，忽然下起了小雨。灯光在渐晚的天色下显得几乎要凝滞，门口不远的施工地堆满了木料像似醒非醒，他知道时候不早，撑起伞走进雨幕。

周遭的景物都剥去了色彩，随风而动的枝桠也是静默的。无数次走过这条路，大丫的心都是肃穆的,但他今天有些兴奋,这个世界多了几分梅雨时节的新意和缠绵。他的兴奋源自背后的包里 ,那里面有两首长诗 ,那是给毕业册写的卷首和卷尾。现在的他，还有些沉醉于创作的快感。他还能记得结尾几句：

就在小站昏黄的灯光中
 在璀璨的星光下和清晨的大雾里
 出发
 出发

走过拐角，雨越下越大，路面已有浅浅的水洼。突然，一个女孩出现在大丫的视野中，她没带伞，用手半掩着挡雨急匆匆地跑过来。大丫知道，他们会在岔道口相遇。等到近了，大丫有点失望，她是那种寻常又普通的女孩。看着她被雨淋湿的发，大丫移伞向她。女孩露出惊讶的表情，犹豫了一下，还是走到了大丫的伞下。

车子好像长得有耳朵且相当灵敏，当它听到山上传来的歌声，立马熄火。这时，车还在桑植县五道水镇的高家坪的山腰上。歌声，雄浑，渗透着一种让人颤栗的美感：

地是刮金板啦，
 山是万宝山呢，
 树是摇钱树，
 人是活神仙

这首歌唱完，车子的马达立即恢复吼的状态，一个劲地往山顶上爬。这首歌，我对它的印象不错，毕竟我曾听过它，也学唱过它，歌词写得接地气又比较形象。词意，我懂，可惜我一直没见到这棵树的踪影。今天，往山里去，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与这棵树来一个美丽的约会。上山，坪在无声无息中冒了出来，那些庄稼长得绿油，树木也很葱郁，漂亮的新房

站得有板有眼。过份挑剔环境的一些小鸟—脑撞上这里的空气，像碰见春天，东飞飞，西飘飘，惬意极了，即使你想赶走它们，它们也不会离开好远。这时的我，也同鸟儿们一样感受着这里的美丽、清新与宁静。

这时，一个农夫牵着一头牛轻步向我走来。他长得不难看，嘴边的一颗痣，豆大。他的嘴里，还叼着一支喇叭筒烟，悠悠地抽着。我跟他说话，他张着耳认真地听着。听后，他把烟头一脚踩熄;牛绳往树桩上一挂，说走就走，给我带起路来。行走中，他说他村里的姑娘个个水灵灵的，不愿嫁出山外，但，山脚下、城市里的漂亮姑娘又愿嫁到这山里来。行走中，我们不知不觉就走到了摇钱树边。这棵树，又名青钱柳，是一种珍贵的树种。他指着这棵摇钱树说： 摇钱树，杈杈杈，杈上长了若个芽；摇一摇，开金花，村民富裕全靠它

我看到这棵世界上稀有的摇钱树，跟写文章一样感觉自然流露，便有拥抱的冲动，但又怕它拒绝。片刻，微风拂面，树叶点头示意。趁此机会，我触着它

它的腰壮实。粗壮的树杆四个成年人手牵手才能抱拢。硕大的树冠，像把巨伞遮掩大半个山头。它的枝叶如柳，美丽而多姿。果实一吊吊的，宛如金铜钱。从当年秋天到次年的夏天，风一吹，枝叶摇曳，那声音如这河里 哗哗哗 的流水声，仿佛这山里 铛铛铛 的牛羊声，也好像山里人 喃喃喃 的笑声。当年，贺龙率部队在土地垭战役时，队员受伤，找不到药，一个土郎中爬上这棵树抓几匹叶子给伤员洗洗伤口，便再也不痛了。当地人扯把叶子往水壶里一塞，几瓢水一灌，一煮，茶水就叽叽咕咕地笑出声来。人们一喝，疾病没了，干劲来了，山里一些七八十岁人的身子都硬朗得很。

这树喜欢这里的山，喜欢这里的水，更喜欢这里的土地，因为它对这片土地爱得深沉。

而今，这样的树在这大山里已是漫山遍野。尽管它们都有一席之地，但对那棵古老的大树很尊敬，并以它为榜样不惧严寒，不怕暴风雨雪，不屈不挠地生长着，成为一道道风景。

这里的青钱柳叶很想见见外面的世界，山里人为其所想，建起一个 高山怡韵 茶厂，生产起尖峰神叶青钱柳茶。

返山，山沟里又唱起了 地是刮金板啦，山是万宝山呢，树是摇钱树，人是活神仙 这首歌，声音清脆。我猜想，这首歌手肯定喝过尖峰神叶青钱柳茶。我听着听着，想起了作家三毛曾说过的一句话： 如果有来生，我愿做一棵树，站成永恒，没有悲伤，一半在风里飞扬，一半沐浴阳光



归心似箭 汤青 摄

傍水而居

曹庆红

开过故乡。

无论男女，到了三十岁都该成家立业吧，可我那时却如浮萍。想着在城里买套房吧，有了房心就有地方安了， 试问岭南应不好，却道：此心安处是吾乡 ，于是在城的西边。那里原本是一片葡萄园的，葡萄成熟的季节那一片翠绿、紫红的果实沉甸甸地挂在枝头，散发出诱人的香味。可后来那片果园不见了，取代的却是一面平静的湖水。再后来那里就有些喧嚣了，我不甚喜欢，好在有那一面湖水能给我安宁。每天下班回家面对窗外那一面明镜般的湖水，心想，世俗的纷纷扰扰又与我何干呢。

人若没有勇气对抗黑暗无光与孤寂，那总还是成家好吧。于是在朋友的声声祝福里 ,我成家了 ,我也离开了家。因为离家 ,我没有得到亲人的祝福。三十多年为了皆大欢喜花好月圆 ,却终究还是没有亲人祝福我 ,他们都怨我去得太远 ,其实心远天涯近 ,我的心不曾离开亲人 ,又何谈远呢。

巧的是，我的新家又面对一条小河，雅宝河—如我儿时老家门前房后的小渠，静静地在前流过，

伫立阳台就能看见河水波光鳞鳞，偶有鱼儿一跃，我满脸的惊喜，虽然没有去捉鱼的念头，但儿时的记忆涌上心头，暖流覆盖着身心。

电话响起时 ,我还沉醉在那暖人的记忆里。去张家界 千峰迷雾 ,金鞭流纱 ,武陵雪霁 仅是想想 ,就已心驰神往。去那里参加 第二届国际旅游诗歌节 我总能不心生欢喜！

去了张家界，金鞭溪是一定要走走走的。

我爱山，却极恐高；我爱水，却也极恐深。看来 ,我真是一个爱得不够彻底的人。水 ,是极惧那种深不见底的海水、湖水或河水 ,如深不可测的人心。金鞭溪的水我是不怕的 ,因为清浅、清澈、柔软 ,不怕其水下有狰狞的水怪 ,当然 ,能见 天光云影共徘徊 ,能见小鱼儿机灵地嬉戏 ,能见小虾们自由地游荡 ,能清晰地看见自己美丽的倒影的小溪里能隐藏什么呢，如童心般明净。

天气有些寒凉，天门山的树枝，上还结着冰棱呢，山下金鞭溪的水却已潺潺，且水面上还冒着腾腾热气，伸出手掬一捧溪水，暖暖的，柔柔的。妙玉曾用瓮收藏五年前梅

花上的雪，埋在地下，直到宝玉去得栊翠庵，她才舍得抱出瓮烹火煮茶。与白居易的 融雪煎香茗 有异曲同工之妙。乾隆帝也曾收集荷叶上那一滴滴的露珠用来煮茶，还有诗云： 平湖几里风香荷，荷花叶上露珠多。瓶罍收取供香茗，山庄韵事真无过。 茶味甘甜回味，与水的质量是密不可分的。

我早年学茶道时，老师亦教过：陆羽的《茶经》有记载， 泉水为上，河水中，井水为下 。徜徉在武陵源的山水间，何必再分辨泉水、河水，从金鞭溪舀得一瓢，顺手拾得几根枯枝，煮沸，即使没有上等好茶，捡得几片树叶丢到壶里，那袅袅的清香也足以醉人吧。

在金鞭溪徘徊几次后，一次比一次更深刻地懂得当年 沈从文先生走过长长的金鞭溪时 ,他竟然一屁股坐在地上 ,眼眶湿湿地 ,喃喃自语 这里美！这里好！就让我在这里住下来吧。

如果可以，我也愿在这里傍水而居，甚至于溪旁终老。若不能，哪怕舀一瓢清冷凛冽的溪水，取出一书一琴，或是邀三两挚友 对坐细论文，烹茶香胜酒 不醉不归也好

长长的青板街，一起追逐来色匆匆的大巴车 他们在夜色下相拥 ,他们在雨雪中相拥，更多的月光、音乐、安好的幸福，都夹涌着向大丫扑面而来。那个明信片的最后，有一小段男孩真挚的留言。而大丫的故事，还没有开始，就似乎已无疾而终。

大丫遥遥远处沉睡的校园，白墙红砖下，曲径衬映着淡黄的路灯光，天凉如水，夜静如海。一个喧嚣的城市已经睡去，学校也像是沉在海底的上古文明。 对着正门的大钟依旧散发着莹莹的淡雅 也许，这里本没有康桥，无声才是别离的笙箫。

大丫有种错觉，这种忧伤伴随生活沉淀的日子会和雨季一样漫长无休期。即将离别，一点一滴记忆起这座校园带来的一切，他突然感到一股不可思议的自由感。关上灯，他最后一次辨认房间在黑暗中保持原样的一切，多么像是漂流的孤岛。和他所遗憾无法挽留的一切人事，终将消失在时间里，如同每个人注定消失在换乘站庞大的人流里。大丫终于想起长诗的结尾：

所有我不能原谅的人
 所有不能原谅我的人
 站台 伴着五月沥沥的小雨
 到了

生活细节

(组诗)

胡家胜

打开窗户
 早晨，打开窗户
 我打开了一本
 一天，就这样开始
 从天亮到天黑
 一缕泛黄的墨香
 飘荡山野的春风
 字里和行间
 生长炊烟
 也生长稻谷

打火机上的女人
 有一个不认识的女人
 被你认识的女人说成妖精
 你点亮她的眸子
 她点燃你的激情
 你灼痛她的皮肤
 她灼伤你的神经
 你把她揣在怀里
 她走进你的梦里

路
 一条蚯蚓
 就是一条路
 在泥土之下
 曲曲折折
 折断的蚯蚓
 满肚子的泥土
 那是血液
 弥合它的伤口

进城的树
 一棵树
 站在村口很久
 树上的鸟巢
 和鸟巢下的木屋
 居住着熟悉的乡村歌手
 后来，它被人连根刨走
 走进城市里的树
 望着一张张陌生的面孔
 开始发痴

香水女人
 洒了香水的女人
 衣襟带着春风
 擦肩而过的男人
 梦见家门口
 那棵桂花树
 昨夜开了

昙花
 你的故事
 可以芬芳黎明
 而我的青春
 却来不及回味

水手
 年轻的时候
 爹是一位水手
 浪花将娘的思绪漂泊
 年老的时候
 爹是一尊雕像
 除了有时望一眼娘
 总是望着远方
 那条年轻的河流

语言
 最软最硬的是语言
 最轻最重的是语言
 最热最冷的是语言
 最甜最苦的是语言
 最美最毒的是语言
 语言是剑比花鲜艳
 语言是剑比剑锋利

五月的雨

王硕

幕中时，这些疼痛竟然带来了奇妙的安全感。他回到只和那位女孩隔了窄窄过道的座位，满心暖意。

大丫神圣地从书包里抽出两页诗，后面的男生立刻悄声要了过去。他有些失落，因为那位女孩恍若未闻，依然只留给他一个安静的侧脸。她突然露出一抹笑容，看得大丫心中一颤。他看见她接过同桌女生的纸条，上面有一半是她端庄的字体。她扑哧一下笑起来，同桌的男生笑着绅士地扶了扶眼镜，大丫的心情突然跌落谷底。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大丫问自己，为什么？三年了，他和她一个学期说话不超过五次。

落寞 ,落寞 ,大丫浑浑噩噩地熬过那堂自习课。心情糟透了 ,如坠冰窟。

三

晚自习最后一道铃响完。坐在邻桌的她，和同桌的绅士告着别，她清秀的脸庞藏掖不住欢喜，一沓密密麻

大丫十五年的人生中，第一次为一个女生撑伞。他们默契地绕开水洼，行途中一言不发。蹒行的人影愈来愈稀少，好像天地间就只剩下他俩，雨溅落在地上的声音清晰可闻。

大丫不禁把背挺得直了些。他忽然有些希望路没有尽头。

还是到了学校保安室。女孩简短地说了声谢谢，就扔下他冒雨跑向了教学楼。女孩有着不讨人喜的短腿、矮个、娃娃头。而他，也只是个长相平庸的普通人。

这所学校被空旷的工业区环绕着显得那么孤独，他被疏寂的校园环绕着，也显得那么孤独。

二

梅雨时节的雨，依然绵绵无期。

从保安室到教学楼不短的路程里，大丫从此不再打伞。浑身上下包括袜子都会湿透，身体会冷得发痛。可当教室泛黄而明亮的灯光出现在雨